

致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安永未发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银行”）的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江西银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江西银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4 大类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江西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

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江西银行针对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行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江西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江西银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的要求，安永审阅了江西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对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公司银行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金融市场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核江西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江西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江西银行将开立绿色金融债券专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江西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江西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并结合绿色产业项目特点，注重现场调查，注重对非财务信息和企业经营外部信息的调研，实地了解借款人经营动态和资信状态，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产业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江西银行将通过贷后跟踪，随时掌握借款绿色产业项目的动态，及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及行内相关机制据实报告。江西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江西银行将在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限内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江西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江西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江西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与公司银行部及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江西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江西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安永按照国际鉴证准则随机抽取要求，抽取了占此次发行金额 60% 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了共计 9 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 18.551846 亿元）。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 9 个项目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未发现该 9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绿色债券原则》(GBP)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江西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访谈，了解了原南昌银行相关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江西银行的延续性，评估了江西银行在社区公益、员工权益、环境保护方面的战略规划、管理政策、措施及成效，全面审核江西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江西银行制定了针对性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具体的工作计划，形成了社会责任管理考核体系；建立了良好的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及地域发展需求，确定了江西银行社会责任工作重点；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出台了规范性的管理文件，实现了全行相关信息持续性的对外披露，并获得了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持续认可；社会参与管理完成体系化基础建设，形成了总行及地区分行分层次的社区投入工作机制，能够实现对社会责任贡献与影响的有效控制。

经审核，未发现江西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对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访谈，评估了江西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江西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江西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

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江西银行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江西银行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江西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发放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审核，未发现江西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

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江西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江西银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江西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26 日